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ZILIAO HUIDIAN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资料汇典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资料汇典》编写组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资料汇典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资料汇典》编写组编

JM20/13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 北京

新登字
028号

新登字 028 号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资料汇典
Guanshui Ji Maoyi Zongxieding Ziliao Huidian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资料汇典》编写组编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门头沟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43.25 印张 1000 千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 000 册
ISBN 7-80050-351-8 / F · 37 定价: 34.00 元

编者的话

中国是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原始缔约国之一。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中国停止了在关贸总协定中的活动达30多年。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国内经济改革开放的需要，从80年代起，中国开始逐步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活动，“恢复”谈判也逐步取得进展。中国可望在近期内恢复在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

中国恢复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之后，在取得新的权利的同时，还要承担逐步开放市场的义务，因此，恢复关贸总协定地位的问题理所当然地受到国内各界人士的关注。制定对策和迎接挑战已是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的一项当务之急的重要任务。形势迫切地要求有一套全面详尽的有关关贸总协定的资料，供各界制定具体对策和迎接挑战时参考。正是为了满足各界的这一迫切需要，本《汇典》的编者收集了国内现有的全部资料以及编者所独有的有关资料，集此《汇典》，正式出版，以飨读者。

本《汇典》共收集了五类文件资料：一类是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文件与法规；一类是国外权威人士对关贸总协定基本问题的论述与介绍；一类是与关贸总协定未来发展有关的重要新法规草案；一类是关于海关业务制度方面的国际协定；一类是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等。其中海关业务制度方面的国际协定虽是由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但却是国际上调整和协调海关手续和制度的重要准则，不失为重要的参考资料。

在本书的收录过程中，编者尽量根据原文并参照可收集到的一些中文译本进行重新译校。但由于时间紧迫加之编者水平所限，错误之外在所难免。本书错误之处理当由编者负全部责任。

在此书出版之际，特对从事关贸总协定问题研究的专家、学者以及经贸部国际司从事具体工作的领导和同志表示感谢，没有他们的先期工作和长期积累，本《汇典》在短期内出版发行是不可能的。

在本《汇典》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华夏综合开发研究中心各位专家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本汇典编写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晓野 尹利群 白树强 孙小杰 华 飞 沈义杰 吴衡康 顾 民 韩 放（英文文本校订）

编 者

199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文件与法规（上）

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
第一部分	(2)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2)
第二条 减让表	(3)
第二部分	(4)
第三条 国内税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	(4)
第四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5)
第五条 过境自由	(5)
第六条 反倾销税和反贴补税	(6)
第七条 海关估价	(7)
第八条 规费和输出入手续	(8)
第九条 原产地标记	(9)
第十条 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	(9)
第十一条 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10)
第十二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10)
第十三条 非歧视地实施数量限制	(12)
第十四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13)
第十五条 外汇安排	(14)
第十六条 贴补	(14)
第一节 一般贴补	(14)
第二节 对出口贴补的附加规定	(15)
第十七条 国营贸易企业	(15)
第十八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16)
第十九条 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	(20)
第二十条 一般例外	(21)
第二十一条 安全例外	(21)
第二十二条 磋商	(22)
第二十三条 利益的丧失或损害	(22)
第三部分	(22)
第二十四条 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联盟和自由贸易区	(22)
第二十五条 缔约方的联合行动	(24)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的接受、生效和登记	(24)
第二十七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消	(25)
第二十八条 减让表的修改	(25)
第二十八条附加 关税谈判	(26)
第二十九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27)
第三十条 本协定的修正	(27)
第三十一条 本协定的退出	(28)
第三十二条 缔约方	(28)
第三十三条 本协定的加入	(28)
第三十四条 附件	(28)
第三十五条 在特定的缔约国之间不适用本协定	(28)
第四部分 贸易和发展	(29)
第三十六条 原则和目的	(29)
第三十七条 承诺的义务	(30)
第三十八条 联合行动	(31)
附件一至附件九	(31)
二、关于指导国际贸易体系的协议	(47)
(一) 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更优惠待遇及对等 和更充分参与问题的决定	(48)
(二) 关于为支付平衡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措施的声明	(50)
(三) 关于为发展目的的保障行动的决定	(53)
(四) 关于通知、磋商、解决争端和监督问题的谅解	(54)
附件 一致同意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解决争端方面 (第二十三条2款) 习惯做法的阐述	(56)
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三十八届缔约方大会部长宣言	(60)
四、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	(69)
五、关贸总协定秘书处组织系列表	(71)
六、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	(72)

基本文件与法规（下）

七、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	(91)
序言	(91)
第一条 总则	(91)

第二条 自动进口许可证	(92)
第三条 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93)
第四条 机构、协商和争端解决	(94)
第五条 最后条款	(94)
八、解释和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 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	(96)
第一部分	(96)
第一条 总协定第六条的适用	(96)
第二条 国内程序和有关事项	(97)
第三条 磋商	(98)
第四条 征收反补贴税	(99)
第五条 临时措施和追溯效力	(100)
第六条 损害的确定	(101)
第二部分	(102)
第七条 关于补贴的通知	(102)
第八条 补贴——总则	(102)
第九条 关于某些初级产品以外产品的补贴	(103)
第十条 某些初级产品的出口补贴	(103)
第十一条 出口补贴以外的补贴	(104)
第十二条 磋商	(104)
第十三条 调解、解决争端和经核准的反措施	(105)
第三部分	(105)
第十四条 发展中国家	(105)
第四部分	(106)
第十五条 特殊情况	(106)
第五部分	(107)
第十六条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委员会	(107)
第六部分	(107)
第十七条 调解	(107)
第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107)
第七部分	(108)

第十九条 最后条款	(108)
附件 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	(110)
九、牛肉协议	(112)
序言	(112)
第一部分 总则	(112)
第一条 宗旨	(112)
第二条 产品范围	(113)
第三条 资料和市场监督	(113)
第四条 国际肉类理事会的职责和本协议参加国之间的合作	(113)
第二部分	(114)
第五条 本协议的行政机构	(114)
第三部分	(115)
第六条 最后条款	(115)
十、政府采购协议	(117)
序言	(117)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17)
第二条 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待遇	(118)
第三条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的差别待遇	(118)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20)
第五条 投标程序	(120)
第六条 资料和审查	(124)
第七条 义务的执行	(125)
第八条 本协议的例外	(127)
第九条 最后条款	(127)
原文注释	(129)
十一、关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30)
序言	(130)
第一条 产品范围	(130)
第二条 关税和其他费用	(131)
第三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	(131)
第四条 政府直接采购、强制分包合同和引诱性条件	(131)

第五条 贸易限制	(132)
第六条 政府支持、出口信贷和航空器销售	(132)
第七条 区域和地方管理机构	(132)
第八条 监督、审查、磋商和争端解决	(132)
第九条 最后条款	(133)
附件 产品范围	(135)
十二、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议	(136)
第一部分 反倾销守则	(136)
第一条 原则	(136)
第二条 倾销的确定	(136)
第三条 损害的确定	(137)
第四条 工业的定义	(138)
第五条 开始和后续调查	(139)
第六条 证据	(139)
第七条 价格保证	(140)
第八条 征收反倾销税	(141)
第九条 反倾销税的期限	(142)
第十条	(142)
第十一条 追溯力	(142)
第十二条 代表第三国的反倾销行动	(143)
第十三条 发展中国家	(143)
第二部分	(143)
第十四条 反倾销措施委员会	(143)
第十五条 磋商、调解和解决争端	(144)
第三部分	(144)
第十六条 最后条款	(144)
附录	(146)
十三、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48)
序言	(148)
第一条 总则	(148)
技术条例和标准	(149)
第二条 中央政府机构对技术条例和标准的制订、采纳和实施	(149)
第三条 地方政府机构制订、采用和实行技术条例和标准	(150)

第四条 非政府机构制订、采用和实行技术条例和标准	(150)
符合技术条例和标准的规定	(150)
第五条 中央政府机构确定符合技术条例或标准的规定	(150)
第六条 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确定符合技术条例或标准的规定	(151)
证书制度	(151)
第七条 中央政府机构实行的证书制度	(151)
第八条 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实行的证书制度	(152)
第九条 国际性和区域性证书制度	(152)
资料和协助	(153)
第十条 有关技术条例、标准和证书制度的资料	(153)
第十一条 对其他缔约方的技术援助	(154)
第十二条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54)
机构、磋商和解决争端	(155)
第十三条 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	(155)
第十四条 磋商和解决争端	(156)
关于争端解决的其他规定	(158)
最后条款	(158)
第十五条 最后条款	(158)
附件一 本协定的特定术语及其定义	(160)
附件二 技术专家组	(161)
附件三 咨询小组	(161)
十四、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	(163)
一般性说明	(163)
序言	(163)
第一部分 海关估价的规则（第一至第十七条）	(164)
第二部分 管理、磋商和争端的解决	(170)
第十八条 机构	(170)
第十九条 磋商	(170)
第二十条 争端的解决	(170)
第三部分 特别和差别待遇	(172)
第二十一条	(172)

第四部分 最后条款	(172)
第二十二条 接受和加入	(172)
第二十三条 保留	(172)
第二十四条 生效	(172)
第二十五条 国家立法	(173)
第二十六条 审议	(173)
第二十七条 修正	(173)
第二十八条 退出	(173)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	(173)
第三十条 交存	(173)
第三十一条 注册	(173)
附件一 解释性说明	(174)
附件二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	(182)
附件三 特设咨询小组	(184)
关于实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议定书	(185)
十五、《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及其说明	
—— (海关合作理事会) 海关估价技术委员会文件摘编	(187)
(一)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七条：海关估价	(187)
1. 咨询性意见	(188)
2. 评论	(198)
3. 解释性说明	(208)
(二) 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214)
附件一 价格定义	(218)
附件二 对价格定义的解释性说明	(219)
附件三 《关于对归于〈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第 30 章和 33.06 税目 的货物采用特殊征税方法的议定书》	(220)
4. 案例研究	(221)
5. 研究项目	(226)
十六、国际奶制品协议	(230)
序言	(230)
第一部分 总则	(230)
第一条 目标	(230)

第二条 产品范围	(230)
第三条 资料	(231)
第四条 国际奶制品理事会的职能及本协议的参加国之间的合作	(231)
第五条 粮食援助及正常商业外的交易	(232)
第二部分 特定条款	(232)
第六条 议定书	(232)
第三部分	(233)
第七条 本协议之执行	(233)
第四部分	(234)
第八条 最后条款	(234)
· 附件一 某些奶粉议定书	(235)
· 附件二 奶脂议定书	(239)
· 附件三 某些奶酪议定书	(242)
十七、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协议签订和接受情况	(245)

第二编 分析、介绍与著述

十八、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概论	(248)
一、导言	(248)
二、贸易的交通规则	(250)
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运作	(252)
四、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概要	(256)
五、贸易回合——开放贸易与延伸规则	(258)
六、成功与挑战	(259)
七、有史以来最大的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	(260)
八、如何申请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262)
九、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	(263)
十九、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条款及非关税措施协议介绍	(265)
第一部分 总协定条款	(265)
第二部分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有关非关税措施的协议	(278)
二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	(291)

第一章 法律体系	(291)
第二章 进行谈判的场所	(299)
第三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运行	(315)
第四章 监督总协定实施	(329)
第五章 促进经济发展：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346)
结论	(358)

第三编 未来的国际贸易法律框架

二十一、关于发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	(361)
附 主席声明	(366)
二十二、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定（草案）	(368)
二十三、知识产权协议（草案）	(382)
二十四、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草案）	(406)
二十五、原产地规则协议	(417)
附录 《京都公约》关于原产地规则的附约	(424)
二十六、关于原产地证件的规定	(430)
附件一 原产地证（样表）	(433)
附件二 原产地证签发规则	(433)
二十七、装运前检验协议（草案）	(435)
二十八、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441)

第四编 关于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二十九、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456)
三十、海关商品估价公约	(461)
三十一、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	(465)
三十二、关于包装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469)
三十三、关于专业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475)
三十四、关于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 和需用物品进口的海关公约	(481)

三十五、关于货物凭 A.T.A. 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简称 A.T.A. 公约）	(489)
三十六、关于海员福利用品的海关公约	(497)
三十七、关于科学设备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503)
三十八、关于教学用品暂时进口的海关公约	(510)
三十九、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I.T.I. 公约）	(517)
四十、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534)
四十一、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的评注	(540)
四十二、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	(545)

第五编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四十三、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	(553)
四十四、关于中国外贸制度的补充文件	(572)
附 录：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英文文本	(581)

第一编

基本文件与法规

(上)

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缔约各国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

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经各国代表谈判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入货物的国际支付转帐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及第4款所述事项方面^①，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4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取消：

(甲) 本协定附件一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乙) 本协定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所列已于1939年7月1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

(丙) 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丁) 本协定附件五和附件六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1923年7月24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5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5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1款。

4. 按本条第2款可以享受优惠待遇的任何产品，如在有关减让表中未特别规定享受的

^① * 指有注释和补充规定，见附件九。以下同。

优惠就是优惠最高差额，则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甲) 对有关减让表内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表列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表中对优惠税率若未作规定，应以 1947 年 4 月 10 日有效实施的优惠税率作为本条所称的优惠税率；表中对最惠国税率若未作规定，其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乙) 对有关减让表内未列明的任何产品的关税和费用，这一产品的优惠差额^{*}应不超过 1947 年 4 月 10 日所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与优惠税率的差额。

对于本协定附件七所列的各缔约国、本款(甲)项及(乙)项所称 1947 年 4 月 10 日的日期，应分别以这个附件所列的日期代替。

第二条 减 让 表

1. (甲) 一缔约国对其他缔约国贸易所给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中有关部分所列的待遇。

(乙)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一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上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

(丙) 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如在另一缔约国减让表的第二部分内列名，当这种产品输入到这一减让表所适用的领土，按照本协定第一条可以享受优惠待遇时，应依照减让表的规定、条件或限制，对它免征超过减让表所列的普通关税。对这种产品，也应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对输入或有关输入所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或免征超过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进口领土内现行法律规定以后要直接或授权征收的任何其他税费。但本条的规定并不妨碍缔约国维持在本协定签订日关于何种货物可按优惠税率进口的已有规定。

2. 本条不妨碍缔约国对于任何输入产品随时征收下列税费：

(甲) 与相同国产品或这一输入产品赖以全部或部分制造或生产的物品按本协定第三条第 2 款^{*}所征收的国内税相当的费用；

(乙) 按本协定第六条征收的反倾销税或反贴补税；

(丙) 相当于提供服务成本的规费或其他费用。

3. 缔约国不得变更完税价格的审定或货币的折合方法，以损害本协定所附这一缔约国的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任何减让的价值。

4. 当缔约国在形式上或事实上对本协定有关减让表列名的某种产品的进口建立、维持或授权实施某种垄断时，这种垄断平均提供的保护，除减让表内有规定或经原谈判减让的各缔约国另有议定的以外，不得超过有关减让表所列的保护水平。但本条的规定，并不限制缔约国根据本协定的其他规定，向本国生产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5. 如果一缔约国相信某一产品应享受的待遇在本协定所附另一缔约国的减让表所订的减让中已有规定，并认为另一缔约国未给予此种待遇时，这一缔约国可以直接提请另一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后一缔约国如同意减让表所规定的待遇确系对方所要求的待遇，但声